

#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www.zhifu.gov.cn](http://www.zhifu.gov.cn)）上查阅本《指南》。

##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政策法规等大类，内容涵盖国家、省、市 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主要包括：

###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由本机关制定、发布及转发与工作职责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 （三）财政信息

主要包括：区级财政预决算。

### （四）重点领域信息

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月度收支信息、债务领域公开等。

### （五）其他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二、获取形式

### （一）主动公开

#### 1.公开形式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网址为  
[www.zhifu.gov.cn](http://www.zhifu.gov.cn)。

部分信息可线下查询，查询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号；联系电话：  
0535-6217283；

开放时间：夏季：8：30-12：00，14：00-17：30

冬季：8：30-12：00，13：30-17：00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还将采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 2.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依申请公开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1.申请方式

（1）当面提交。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受理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号，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夏季）、13:30-17:00（冬季）（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535-6217283，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信和电子邮箱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2）信函申请。申请人可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的受理机构：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联系电话：0535-6217283；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号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办公室收；邮政编码：264000。本机关只接收中国邮政寄件（EMS）；

（3）在线申请。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入口

（<https://www.zhifu.gov.cn/api-gateway/jpaas-joua-web-server/front/front-group-select?platformId=ytdavfPWrhBS0yRwOJUDV>）提交信息公开申请（在线申请时请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正面、身份证背面图片各一张，请限制证件图片文件大小在 10MB 以内）。

向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 2. 申请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4) 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同时上传或提供身份证明。

### 3.答复时限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4.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 人以上（含 5 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 1 至 5 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4）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领取，也可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6）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委托律师申请的，还应当按照以上申请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件）。

（7）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对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①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②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④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⑤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⑥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⑦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5．收费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费用。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 (三) 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 三、芝罘区财政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构

本机关申请受理机构：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号

邮政编码：264000

办公时间：8:30—11:30；14:00—17:30（春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秋冬—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5—6217283

联系邮箱：zfqczt@yt.shandong.cn（本电子信箱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需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请到芝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申请）

### 四、监督与投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财政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机构：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76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夏季 ) ,13:30-17:00  
( 冬季 )

联系电话：0535-6220501 , 邮政编码：264000

2.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受理机构为：芝罘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30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夏季 ) ,13:30-17:00  
( 冬季 )

联系电话：0535-6235021 , 邮政编码：264000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受理机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佳苑南街 18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夏季 )13:30-17:00  
( 冬季 )

联系电话：0535-6859080 , 邮政编码：264000



#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

